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2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后续扩建或新项目建设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

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